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師生參與校外競賽暨升學輔導獎勵實施要點

110年9月2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10年10月7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110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會報通過
112年3月22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113年3月7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113年5月9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113年6月20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及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，以及獎勵本校教師協助升學輔導，共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定本要點，以提振師生士氣，激勵愛校精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之師生及指導老師，並於賽前經簽准在案者。
- (二) 擔任本校國中部直升班導師及高中部重點班(國際石化專班、雙語實驗班)導師。
- (三) 體育團隊另依體育團隊獎勵要點辦理。

三、敘獎說明：

教師敘獎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，學生敘獎則依「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縣市/地區級比賽

組別	名次	獎勵標準		
		教師組	學生組	指導老師
個人組	第一名	獎金 1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
	第二名	獎金 8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金 800 元
	第三名	獎金 600 元	獎金 600 元	獎金 600 元
團體組	第一名	每隊獎金 2,000 元	每隊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
	第二名	每隊獎金 1,600 元	每隊獎金 1,600 元	獎金 800 元
	第三名	每隊獎金 1,200 元	每隊獎金 1,200 元	獎金 600 元

(二) 全國級比賽

組別	名次	獎勵標準		
		教師組	學生組	指導老師

個人組	第一名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
	第二名	獎金 2,500 元	獎金 2,500 元	獎金 2,500 元
	第三名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
	第四名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1,500 元
	第五名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1,500 元
	第六名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1,500 元	獎金 1,500 元
團體組	第一名	每隊獎金 6,000 元	每隊獎金 6,000 元	每隊獎金 6,000 元
	第二名	每隊獎金 5,500 元	每隊獎金 5,500 元	每隊獎金 5,500 元
	第三名	每隊獎金 5,000 元	每隊獎金 5,000 元	每隊獎金 5,000 元
	第四名	每隊獎金 4,500 元	每隊獎金 4,500 元	每隊獎金 4,500 元
	第五名	每隊獎金 4,500 元	每隊獎金 4,500 元	每隊獎金 4,500 元
	第六名	每隊獎金 4,500 元	每隊獎金 4,500 元	每隊獎金 4,500 元

備註：若比賽主辦單位針對獲獎隊伍已有敘獎(獎金)標準，則以單一競賽不重覆申請本校獎勵要點為原則。

(三) 升學輔導

對象	獎勵標準
國中部應屆畢業生	會考成績達 5 科精熟，每人獎金 3,000 元，於校慶時頒獎
高中部應屆畢業生	星光熠熠獎，錄取醫學系(藥學系)、台清交成政，每人獎金 3,000 元，於畢業典禮時頒獎
國中部直升班導師	3 位以上同學達 5 科精熟，獎金 3,000 元
高中部重點班導師	當屆有 5 位以上同學錄取醫學系(藥學系)、台清交成政、中字輩等國立大學，獎金 3,000 元
直升高中部國中導師	應屆學生僅限直升入學管道 1. 該班直升達 6 位(含)以上，每位獎勵金 200 元。 2. 該班直升應屆生會考成績每達一科精熟(A)，獎勵金 500 元，以此類推。 例：該班有 8 位直升，8 位直升學生成績中達精熟(A)共計 6 科，該班導師獎勵金計 $200 \times 8 + 500 \times 6 = 4600$ 元。
高中課任教師	1. 任教重點班應屆考生學測考科，國、英、數、自然及社會科五科任一科達全國前標(含)以上者；任教非重點班應屆考生學測考科，國、英、數、自然及社會科五科任一科達全國均標(含)以上者。 2. 以任教高三教師為獎勵對象。 3. 自然科由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科任教老師均分；社會組學生若有報考且達標，採任教其高一老師為獎勵對象。

	<p>4. 社會科由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科任教老師均分；自然組學生若有報考且達標，採任教其高一二老師為獎勵對象。</p> <p>5. 若考生皆有報考數 A、數 B，以採計最優成績獎勵。</p> <p>6. 學生各單科達標，任教教師獎勵金如下，</p> <p>(1) 滿級分(15 級分): 獎勵金 480 元。</p> <p>(2) 達頂標: 獎勵金 240 元。</p> <p>(3) 達前標: 獎勵金 180 元。</p> <p>(4) 達均標: 獎勵金 120 元。</p>
<p>國中課任教師</p>	<p>1. 任教應屆考生會考考科，國、英、數、自然及社會五科任一科達全國等第 A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2. 以任教國三教師為獎勵對象。</p> <p>3. 自然科由理化、地科、生物科任教老師均分。</p> <p>4. 社會科由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科任教老師均分。</p> <p>5. 學生各單科達標，任教老師獎勵金如下，</p> <p>(1) 達 A++: 獎勵金 330 元。</p> <p>(2) 達 A+: 獎勵金 240 元。</p> <p>(3) 達 A: 獎勵金 150 元。</p>

四、辦理程序：獎勵之簽辦由業務主管單位於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函知本校獲獎事實後，始依本要點及來函相關規定簽陳，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經校長核准。

五、經費：本要點所需經費擬由本校獎學金專戶孳生之利息支應，不足處再向本校家長會提出申請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以各級政府暨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為準；縣市級、地區級及由教育學會、立案之公益文教團體舉辦之比賽，必須於其所參加之類組有七校以上始可比照敘獎，頒發獎金。
- (二) 團體指導教師獎勵部分，以當次團體總成績獲獎為標準；於團體總成績未獲獎時，僅能就「最優單項」請獎，不得將各單項拆計分別請獎；團體學生獎勵部分亦同。
- (三) 凡參加當次同一類組競賽獲得多項獎項時，僅取其最優一項予以敘獎。

七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議決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